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

重申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掛號，務必檢附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。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7 月 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59972 號函，訂定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、確認勾選內容後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。
2. 「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」改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後蓋事務所大小章。
3. 依據 110 年 10 月 27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10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務必使用新北市版申請書表系統，取得無紙化一碼通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掛號操作程序詳附件一)
4. 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單得於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」>檔案下載>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」內下載。
5.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詳附件二。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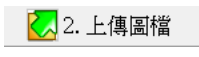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新北市無紙審照－掛號操作程序

步驟 1：使用新北市版申請書表系統

前往：工務局首頁/建管服務專區/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，或至 <http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upload/download.html> 下載

步驟 2：上傳「申請書表」及「建築書圖」（審查前可再上傳建築書圖）

- 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，選擇「網路傳輸」即可上傳書表
- 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，選擇「書圖電子檔繳交」後，「匯入圖檔」並點選「清稿送件」，後選擇「2. 上傳圖檔」完成上傳圖說

步驟 2：取得無紙化一碼通(掛號時必備文件)

- 至新北市申請書表系統，選擇「無紙審照作業」後，點選「取得一碼通」。

取得一碼通



文件編號：1081017142842

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

項次	審查項目	設計建築師檢査		審核結果		不符原因	應注意事項
		符合	免附	有	無		
1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.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，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，並依規定用印或蓋章。 2.申請書、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或使用面積應為一致。 3.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圖及地籍圖簿本(三個月內有效) 4.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需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，並應註明「檢附同意書(起造人)、建築結果」 5.執照範圍應由設計人填寫
2	起造人名冊(二人以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	地號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4	起造人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5	建築師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6	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圖(地號全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7	地籍圖簿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8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設計建築師：姓名 大章 小章

聯合審核結果： 符合、准予掛號
 不符、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

審核單位： 檢用印

2D REPORT - 二維碼報表

108102200056

無紙審照作業

取得一碼通(P)

建築師授權作業(R)

檢視授權資訊(V)

申請書表

人名冊(三)

起造人名冊(四)

用執照審查表

使用執照申請書

使用執照概要表

使用執照檢討項目查證表

請人名冊(變更使用執照)

使用執照審查表

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

用項目更動申請表(一式二分)

使用委託書

除設備

除執照申請書

請人名冊(拆除執照)

除執照審查表

建築設計專業技師簽證報告

註記清冊

註記清冊(異動書)

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，同時檢附「**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**」(請務必勾選齊全及用印)。
2. 工務局收件後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 APP，並由承辦針對「**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**」初評結果進行判斷，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。
3. 申請人應於收到「平會單已送出」等推撥訊息後，再上建管即時通 APP 領取平會清冊，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(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、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、工務局承辦最終版)而造成混淆。